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國審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陳恩愛
劉秀惠
林靖芳
林靖文
林靖芸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衣婷律師
黃心慈律師

被告 王煌榮
被告 緬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福祥

被告 同益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曾金花

被告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火坤

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(112年度國審訴字第1 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王煌榮被訴傷害致死案件，經原告陳恩愛等人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

01 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

05 法官 黃逸寧

06 法官 黃志皓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10 書記官 陳昱良